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譚領律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何若嫻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〇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尹尚謙先生

朱志豪先生

劉丹女士

李奕明女士

謝勵志先生

蔣發葵先生

馬淑芳女士

楊旭麗女士

羅雲騰先生

呂兆衛先生

曾嘉樂先生

黃瑞亨先生

崔志輝先生

陳遠華先生

譚立信先生

關德儀女士

廖泰堯先生

姜世明先生

于文陽先生

黎達志先生

劉力榮先生

方榮裕先生

梁深祥先生

林文貞女士

鄭俊偉先生

歐廣銳警長

林啟森先生

缺席者

溫悅昌先生

何民傑先生

成漢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候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香港海關部隊職員關係科參事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46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11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7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76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32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將軍澳區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軍裝巡邏小隊

第三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主管 (道路管理組)

(執行及管制組) (東九龍交通部)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出席議程
第 III 項

出席議程
第 X 項

出席議程
第 XI(十四)項

出席議程
第 XII(一)(3)項

出席議程
第 XII(一)(4)項

出席議程
第 XII(一)(5)項

致歡迎詞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以下部門代表：

- 西貢民政事務民政事務專員 蕭慕蓮女士，JP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尹尚謙先生
-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志豪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李奕明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勵志先生
- 候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發葵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楊旭麗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曾嘉樂先生

主席表示，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已接替麥偉坤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楊旭麗女士已接替陳思敏女士；另外，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即將離任，是次為他們最後一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多謝四位於在任期間對西貢區事務的關注和貢獻。

3.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4.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5. 主席表示，溫悅昌先生及何民傑先生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而成漢強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6.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前期污水渠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3/16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黃瑞亨先生；
-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 崔志輝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陳遠華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46 譚立信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1 關德儀女士。

8.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黃瑞亨先生簡介題述工程。

9. 部分委員認同紀律部隊缺乏宿舍，故支持題述工程，惟各委員有以下關注：

- 是次工程項目地點遠離附近港鐵站，大部份居民應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駕車出入，但項目地點附近並沒有泊車位，而現址是一個臨時停車場，為附近居民提供泊車位。如在現址興建題述宿舍，將加重該區(如康盛花園和安達臣道)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量、加劇附近道路的負荷和違例泊車的情況(如在茅湖仔村附近)，導致交通擠塞，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建議香港海關與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研究題述工程項目(包括污水渠工程)對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影響，並與規劃署相討放寬項目內的車位比例，或興建多層停車場予宿舍和附近居民使用；
- 在上屆區議會，香港海關亦曾諮詢委員會有關於魷魚灣村道興建宿舍的意見，當時委員亦強烈要求增加泊車位及興建多層停車場，惟政府對委員要求缺乏實際回應；
- 有委員表示茅湖仔村村民強烈反對題述宿舍工程，並提出七點要求，當中包括興建康樂等設施，以惠及村民；
- 有委員詢問題述項目內各類型車位的比例，並問及會否影響現時於茅湖仔村的小型屋宇審批和發展程序，且希望題述項

目污水渠工程可供予茅湖仔村使用；

- 議會在上屆同意在魷魚灣村興建海關宿舍，故詢問香港海關又於短時間內興建另一個海關宿舍的原因，並查詢會否興建一個綜合紀律部隊宿舍。
- 有委員詢問有關顧問公司的權責，他向建築署查問署方會否向其顧問公司提供指引，包括可建地積比率、評估附近交通配套的指引及相應可調整現行規劃標準的彈性等。署方應於現階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向顧問公司提供規劃該項目的方向，以回應社區的訴求，特別是交通配套及泊車位的安排。

10.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崔志輝先生表示了解各委員關注題述項目對區內車位供應和交通的影響，並作以下回應：

- 有關車位供求方面，題述項目為員佐級人員而設，而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員佐級人員於管制站上班。由於各管制站為邊境禁區，部分交通配套尚算方便，如香港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所以通常不設車位；至於較偏遠的管制站，部門會於交通交匯點或宿舍區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故認為宿舍員工對自行駕車上班沒有太大的需求。部門暫時亦沒有收到有員工因違例泊車而被警告的報告；
- 有關題述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在聽取議會的意見後，部門會委託顧問公司完成相關評估報告，包括環境、噪音、視野及交通等。在相關評估完成後，部門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將各委員的關注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1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陳遠華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尚未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建築設計，故未能提供實際宿舍單位的數目，而根據規劃署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6)，初步估計可興建約 200 多個宿舍單位。

12. 建築署陳遠華先生表示在是次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若在項目範疇以外的意見，香港海關將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13. 有委員續詢問前述的「有關部門」為哪些部門及如未能回應社區對泊車位的訴求將如何處理。

14. 香港海關崔志輝先生回應指要待顧問公司完成相關研究後才能確立需再作諮詢的部門名單。

15.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香港海關

曾與部份委員商討有關題述項目與泊車位的安排。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聯同香港海關一同統籌有關顧問工作，待研究完成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16.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如下：

- 鑑於宿舍供應短缺，委員支持題述項目，惟區內居民，特別是茅湖仔村的居民，關注題述項目對區內交通及泊車位的影響，並強烈要求項目不應影響茅湖仔村的規劃；
- 題述項目位處於山上，交通較不便利，故認為有關部門在規劃項目時應考慮其交通配套；
- 有委員建議指香港海關向政府申請上述發展項目的鄰近地皮作停車場，並安排部分泊車位予公眾及訪客使用。相關部門應多與持分者溝通；
- 政府可倣效港鐵物業項目，先建多層停車場，再預留上蓋作物業發展之用，或使用「升降台」式的泊車配套；
- 有關部門及項目顧問公司應顧及毗鄰的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和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發展計劃，從而減低三項計劃對交通的影響；
- 寶琳南路的斜度及其文物徑的發展對題述工程發展亦可能構成限制。

17.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回應指處方將後補關於在茅湖仔村計劃批出興建小型屋宇的數量。

(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補充指處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茅湖仔村政府土地上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關申請是否獲批，須視乎有沒有合適的政府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以及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資格。就此，西貢地政處已在 2013 年批准以鄉村發展藍圖的方式，向 27 名申請人分配 27 幅小型屋宇用地。)

18.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1 關德儀女士回應指署方現正對一項將軍澳村渠項目(包括茅湖仔村的污水渠)進行設計及公眾諮詢，署方會與持分者保持聯絡，並爭取盡快展開工程。另外，由於地理及水平位置關係，題述項目污水渠工程及將軍澳村渠工程屬兩項不同的項目。

19. 主席表示各委員知悉題述項目內容，並基本上同意興建該宿舍，惟請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在規劃工程時考慮區內交通流量、泊車位不足及興建小型屋宇等問題。委員會亦會去信立法會、保安局、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並會隨信夾附一封委員的意見書。

III. 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4/16 號)

2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廖泰堯先生；
- 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姜世明先生；
-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于文陽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7 黎達志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76 劉力榮先生。

21.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廖泰堯先生簡介題述工程背景。

22.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姜世明先生介紹題述工程資料。

23. 委員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惟對有關計劃存有數項關注：

- 整個計劃佔地頗大，有關土地規劃由原來的低密度住宅演變為消防及救護基地，故建議用盡其地積比率，增加泊車位，以便利市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
- 題述工程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建議有關部門在規劃題述工程時應考慮位於百勝角的消防及救護學院、中醫院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特別是環保大道；
- 擬建地盤附近路段不時有車輛停泊，擔心影響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執勤，故建議在題述工程中加入擴闊道路等計劃，以避免交通擠塞；
- 處方會否安排車輛接送員工上班；
- 請處方向委員會提供題述工程的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詢問消防處轄下的宿舍供應長期不足是否屬於一個趨勢和結構性問題。

24. 消防處姜世明先生感謝各委員對題述工程的支持，並作以下回應：

- 有關宿舍供應結構性的問題，現時合資格申請宿舍的員工約有 5000 多名，宿舍數量只有 3000 多個，處方亦一直遇到覓地

的問題，並正聯同政策局及其他紀律部隊尋求不同的解決方法，例如採取「地盡其用」的方法，希望於新建消防局及救護站等上蓋興建宿舍，避免與其他土地使用互相爭逐土地資源，以紓緩宿舍供應短缺問題、增加團隊士氣及挽留人手等；

- 有關交通評估方面，該評估報告需待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後才能公開。另外，因應百勝角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投入服務，運輸署於本年 3 月 7 日已開設一條巴士路線，於平日上下班時段提供服務，以減輕路面負荷和便利市民，亦期望該路線可逐漸轉變為一條恆常的線路，服務市民；
- 有關擴闊道路方面，規劃署會先開闢土地，再按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規劃路面闊度，最後再將可用土地交予消防處規劃宿舍項目，包括樓宇高度和人口密度，故現階段只能按規劃署規劃的用地作建設規劃；
- 在泊車位數量方面，在用地的各種限制下，消防處必需優先考慮如何興建最多的宿舍單位，亦暫沒有空間於地面上層再興建一個停車場，只能在興建宿舍以外的用地安排最多的泊車位數目，而現時的車位數目安排已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最高水平；
- 在地積比率方面，題述項目的單位數量由最初 300 多個逐漸增加至現時超過 600 多個。受土地興建的高度限制和人口與交通流量的影響下，題述項目的地積比率由百份之二點多增加至三點多，此地積比率經規劃署審視及考慮鄰近土地的使用情況後被界定為恰當水平。

25.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為配合需求，有委員建議消防處可考慮橫向發展宿舍項目，以增加單位數量，或與其他紀律部隊合作發展宿舍項目，以達至資源共享；
-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關於未來增聘人手的計劃，以評估需否增加單位的密度；
- 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合時宜，故建議規劃署作出調節，以配合未來區內人口上升對土地和交通配套的需求；
- 建議興建百勝角連接路、增加公共交通配套、興建行入路接駁港鐵站、善用綠化地帶的下層增設泊車位或將泊車位設計為「升降台」式，故建議去信規劃署表達委員意見。

26. 陳繼偉先生申報指他有家人是紀律部隊人員，其中一人將於本月

退休，而家人亦居住在紀律部隊宿舍。

27. 消防處姜世明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在增聘人手方面，處方將持續增加人手以配合新落成的消防局，同時亦會計劃於消防局上蓋興建宿舍，以紓緩宿舍的供求壓力；
- 在公共交通配套方面，因應消防及救護學院將開設博物館及教育中心予大眾使用，處方將與運輸署商討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例如將現時行駛該區的巴士線路改為全日服務的班次等。

28.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7 黎達志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在題述項目的發展中考慮斜坡及綠化的設計。

29. 主席總結指委員基本上支持題述項目，同時關注項目內的泊車位和交通配套安排，並會去信規劃署表達委員訴求，希望署方因地制宜，在項目規劃的準則上作相應的調整。

IV.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5/16 號)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1. 主席表示在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委員會已成立「二〇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及通過其性質、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此外，由於尚未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有關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計劃詳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稍後才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6/16 號)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3. 有委員希望署方可盡早通知本委員會關於新一期的滅鼠運動詳情，以便通知有關單位。

3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會作出跟進。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7/16 號）**

35.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6. 有委員關注各期滅蚊運動的延續性，因每一期的滅蚊運動並非緊接著下一期。

3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指署方已安排全年的恆常滅蚊工作，上述的滅蚊運動旨在加強市民對滅蚊的關注。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8/16 號）**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HEHC)文件第 9/16 號）**

38. 由於上述兩項議程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3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上述兩份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可考慮將衛生黑點地點 - 「佳景路近浩明苑及新都城扶手電梯」從西貢區衛生黑點的列表中刪除。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SKDC(HEHC)文件第 10/16 號）**

40.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1. 主席表示食環署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 2 至 3 名代表，出任新一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而上一屆的成員為李家良先生和陳權軍先生。

42.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和邱戊秀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新一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X. 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11/16 號)

4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榮裕先生；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4 梁深祥先生。

44.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方榮裕先生簡介題述計劃。

45. 各委員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題述管理計劃會否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涉及有關環保斗的處理造成資源重疊與浪費；
- 查詢不當擺放環保斗、斗內存有廢物及被充公的環保斗的執法和處理程序，例如會否增設定額罰款及修訂相關法例；
- 大部份委員認為題述文件未有具體及明確交代計劃的詳細運作細節和相關資料，包括「短期租約形式」的出租模式、存放區可擺放環保斗的實際數額及種類、現時全港閒置及使用中的環保斗數量和相關的登記制度；
- 部分委員對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執法工作表示支持，並希望環保署詳細交代文件提及「加快執法工作」與現時執法情況的具體分別；
- 對於需求問題，有委員認為計劃選址只有屯門及將軍澳兩區不足應付需求，並擔心題述計劃會增加區內貨斗車的車流量，影響附近民居，故認為需要增加覓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

46.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補充表示，應香港審計署 2013 年的建議，環保署成立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加強環保斗管理工作，並與相關權責部門研究一系列改善建議，包括環保斗的擺放點、加強執法工作及外判工作等。他續指出環保署有一整套計劃針對管理環保斗，並會協調各部門處理相關工作，故地區管理委員會將針對處理區內環保斗以外的其它問題，避免資源重疊及浪費。他續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將向環保署反映區內環保斗的情況，希望在環保署的帶領下可有效解決區內環保斗存放及其衍生的問題。

47. 環保署方榮裕先生感謝委員對題述計劃所提出的意見並作以下

回應：

- 署方的聯合工作小組已作有關調查及與業界溝通，並指出全港約有 3500 個環保斗，當中擺放於路旁的約有 2000 個。就將軍澳區而言，於本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將軍澳工業邨內約有 100 個閑置的環保斗擺放於路旁。他續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屯門小冷水荒廢道路各可大約擺放 100 個環保斗。署方希望在計劃下可解決將軍澳區現時非法擺放環保斗的情況；
- 署方將擺放環保斗的實際安排交予業界處理，並與業界制定使用條款，會限制業界除擺放環保斗外，禁止使用上址作廢物分類或回收等其它工作；
- 在執法方面，當警方接到非法擺放環保斗的投訴後會通知環保斗擁有人士盡快移走該斗，在未能通知擁有人情況下便會請承辦商跟進，然而以往因報價及人手安排等事宜而未能即時處理有關投訴。因此，署方會與承辦商制定有關條款並希望承辦商在接到警方通知後半小時內移走路旁環保斗，從而加快警方的執法工作。

48. 除有委員支持署方題述計劃內針對處理被充公的環保斗外，部分委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不滿並反對題述文件：

- 署方未能明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有關計劃會否令更多貨斗車相繼進入將軍澳區及會否衍生更多道路安全問題，特別在寶順路和寶邑路；
- 文件內容欠缺可存放環保斗的實際數額、違法放置環保斗的罰則、簡便執法、遷移及扣押環保斗的程序和「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的定義等；
- 另外，有委員表示自己在過去 4 年曾多次去信環保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有關處理環保斗的事宜，並認為題述計劃等同擴建一個小型堆填區，令將軍澳區變為一個環保斗集中地，鼓勵各區的貨斗車駛至區內，假如當中欠缺相關罰則及監管措施，例如監管環保斗內是否載有家居垃圾等，題述計劃將衍生噪音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嚴重影響區內居民；
- 署方未有清晰說明存放的是被充公還是閒置的環保斗，如為前者則會支持計劃。

49. 環保署方榮裕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業界將負責題述計劃內的地方管理，署方則負責監管整個計劃的運作，亦會制定相關條款定明禁止業界於上址作廢物回收或分類等其它工作；
- 有關存放環保斗的實際數額，署方需待業界劃地後才能提供明確的數據，現估計可存放約 100 個環保斗；
- 有關車流量方面，現時每日來往本區堆填區和填料庫的車輛約 4000 架次，運輸署亦回覆指題述計劃不會造成重大交通影響；
- 題述計劃內有制定相關條款約束業界需遵守相關環保條例，如清洗車輓及噪音限制等。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題述計劃，惟大部分委員對計劃內容存有不同的疑問和不滿，故去信環境保護局表達委員意見及請環保署優化題述文件。

XI. 續議事項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丙申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 促請食環署徹底解決景嶺路和彩明街行人路油污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16 號)

53.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回覆。

5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四)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將軍澳毓雅里、寶康路與寶豐路行人隧道及寶豐路附近一帶的街道提供定期清掃和清洗服務，以保持公眾地方清潔

55.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關於清洗上述街道的時間表。

5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時間表。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向有關委員提供上述街道清洗的資料。)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 要求擴大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資助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的驗窗費用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下年老或其他有需要業主的技術支援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井欄樹村公廁旁興建一個標準綜合除臭垃圾房代替區內之垃圾房及包括興建傷健人士使用之廁所

59.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表示興建傷健廁所事宜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交代，而關於興建垃圾站方面，署方需要檢視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的人口、《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可行性來考慮有否需要於該處興建一個垃圾站，故暫時仍未有決定。

60.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以西貢對面海邨為例，現有的垃圾房位於井欄樹村的中心點，附近的垃圾房亦阻礙了使用廁所的人士，而題述建議所建造的垃圾房位置和交通較為方便；
- 於井欄樹村建造一個小型公園，並於公園內設立一個含去除臭味功能的廁所，以便利市民。

61.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以便跟進。

(七) 要求健明邨改善及加強屋邨管理

要求盡早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以配合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3/16 號)

62.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63. 由於議程項目冗長，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及簡化為「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6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重申要求房屋署於健明邨合適位置加裝扶手電梯；
- 健明邨內兩條扶手電梯剛進行 3 年 1 次的更換零件工程，故需要輪流暫停服務；
- 雖然管理公司已派員維持秩序，但上述扶手電梯是主要的出入通道，當其中一條扶手電梯被封時，現場情況混亂，正反映了扶手電梯已經超出負荷；
- 有關管理公司未備有一套應變措施，令居民無所適從及造成安全問題；
- 有扶手電梯於完成更換零件工程後隨即出現問題，並需暫停服務，故問及房屋署對此的補救方法和對承辦商有何罰則，並有否限制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及如何確保扶手電梯於更換零件工程完成後正常地運作。

6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回應指，署方人員將與有關管理公司商討一套較完善的應變措施，亦會稍後提供有關維修扶手電梯工程的時間規定。另外，署方亦有專業工作人員負責監管有關維修工程。

(會後補註：房屋署補充指健明邨兩部扶手電梯於 3 月 14 日至 19 日期間進行大型維修，健明邨辦事處於維修期間，除執行人流管理外，亦不時敦促維修承辦商盡快完成維修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不便。及後亦發信要求維修承辦商檢視維修流程及制定應變措施。健明邨辦事

處日後在扶手電梯大型維修期間，亦會加派保安員駐守疏導行人，如遇有緊急事故，立即要求增援，進行人流管理措施。)

(八) 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將軍澳譚輝烈劇場及雀仔公園的管理及清潔工作

6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指出房屋署已更換管理題述地方的管理公司，但仍收到市民投訴，該處的管理和衛生情況不理想，包括有人隨處便溺，涼亭和花槽的清潔及滅蚊鼠的工作亦不佳，問題源於基本的制度及整體規劃的漏洞，該管理公司甚至將責任推至當區議員；
- 以將軍澳寶明苑的管理模式為例，委員促請署方責成新的管理公司加強題述地方的清潔及管理工作；
- 建議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再針對問題進行整體規劃，例如修剪樹木、增加監察系統及強化管理人員的質素等，以長遠地提高管理的質素及減少居民的投訴。

67.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回應指署方非常注重題述地方的管理工作。她表示本年 2 月 1 日已更換管理公司，署方會責成該公司妥善管理題述地方。管理公司每日均派員巡邏和清潔，而署方亦有派員監管。

68.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九) 要求公佈將軍澳南中央大道、市鎮廣場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6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 強烈要求房屋署及水務署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有否超標

7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一) 要求加強監察及打擊高空擲物

要求在善明邨加設天眼，嚴打高空擲物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
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4/16 號)

71.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72. 由於議程項目冗長，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及簡化為「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73. 有委員認為健明邨及尚德邨同屬高空擲物黑點，並以尚順樓及尚明樓為例，指出該處曾發生高空擲下玻璃樽、廚餘和水彈等事件，惟房屋署常以資源不足為由，否決委員提出的建議，故希望署方保留邨內的流動監察系統，並向委員會提供健明邨固定和流動監察系統的數目及高空擲物巡邏隊的巡查資料。

74.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於將軍澳區的屋邨內放置 9 部閉路電視，未來將會多增設 1 部，而署方亦未有計劃移走有關監察系統。署方會稍後將有關委員查詢的監察系統和巡查資料。

(會後補註：房屋署補充指設置於健明邨的監察系統合共有 3 部，包括 1 部流動式及 2 部便攜式的裝置。高空擲物巡邏隊一般每月巡查區內屋邨 2 次。)

- (十二)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瀆路段)加建隔音屏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5/16 號)
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SKDC(HEHC)文件第 23/16 號)

75. 上述議項與一項議案「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77. 委員備悉環保署提交有關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及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加建隔音屏障的事宜的資料。

7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不同意環保署無計劃於環保大道加設隔音屏障的安排，因環保大道交通繁忙和鄰近民居；
-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特別是怡心園)的投訴，故詢問署方有否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定期量度噪音及定期修復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低噪音物料，並希望署方提供相關數據；
- 查詢有關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加設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
- 署方應考慮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及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鄰近屋苑的單位內量度有關噪音；
- 署方應根據持續上升的交通流量，重新檢視量度噪音的準則；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交代有關連接將軍澳中心及將軍澳體育館的天橋的設計及盡量減輕工程對市民的滋擾。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署方已作噪音評估，而量度的噪音數據只用作參考。在過往數年，署方曾安排於住宅單位內量度噪音，署方會因應居民的需要再作跟進，惟此舉需要得到住戶的配合；
- 另外，他指出交通噪音與車輛流量有關，根據署方的觀察，近年的車輛流量相對穩定，故估計噪音情況應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安排量度噪音；
- 有關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加設隔音屏障工程進度，署方已積極跟進將軍澳區內的各項加設隔音屏障工程，惟各項工程須在政府的既定機制下進行，故目前未有相關的工程時間表；
- 他會再向署方人員反映委員就有關在環保大道加設隔音屏障的訴求。

8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十三) 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81. 有委員建議保留議題以便跟進。

(十四)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16/16 號)

82.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32 林文貞女士出席會議。

83. 委員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84.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於本年 1 月 6 日起實施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措施，駛往堆填區的車輛因而減少，由每日約 900 架次減至約 500 架次。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亦將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縮短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8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支持環保署停止接收家居垃圾的措施，惟關注未來將面對建築廢料增加的問題；
- 剛才署方報告的車流數據未將前往第 137 區填料庫、環保大道回收場、百勝角及將軍澳工業邨等地的車輛計算在內，而這些車輛造成環境滋擾，加重各政府部門管理地區的負擔；
- 長遠來說，期望署方關閉接近民居且影響空氣質素的堆填區，及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 希望署方監管駛往堆填區的泥頭車有否妥善遮蓋泥頭；長遠來說，更希望政府可立法規管所有泥頭車須以密封形式運載泥頭，以保障駕駛人士安全及減低空氣污染；
- 希望署方將設置於大赤沙消防局上蓋的空氣監察站移至路邊，使其較能反映市民吸入的空氣；
- 請署方向委員會提供最新的將軍澳體育館旁空氣監察站的數據。

86.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大赤沙消防局空氣監察站的 24 個月合約已完結，最新的空氣監察站數據將與本港其他空氣監察站的數據即時及同步發放，並可於署方的網上瀏覽。

87.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表示新近實施的廢物分流計劃已減少堆填區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期望可從而減輕相關的環境滋擾。此外，署方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是由專業人員所制訂，並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至署方相關人員跟進。有關可否將大赤沙消防局上蓋的空氣監察站移至路邊，她回應指署方已參考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設計該空氣監察站；另外，空氣監察站在設計方面亦有其他限制，例如用地方面，但署方會繼續檢視。

88. 主席請署方繼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空氣質素監察數據。

(十五)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17/16 及 18/16 號)

要求盡快就密封運送建築廢料車立法，縮短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並加強水路運輸，以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環境

(請參閱 2016 年 3 月 8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41/16 號)

89. 主席表示以上第二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90.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及回覆。

91.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詢問署方加設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確實數量和日期，以及能否配合啟德發展區內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關閉安排；
- 希望署方可逐步增加水路運輸安排，由現時的 3 成增加至 5 成，甚至全面採用水路運輸；
- 希望署方可與業界商討，進一步縮短填料庫和堆填區的運作時間；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環保署加強對重型車輛超載及有否密封盛載物的監管。

92. 主席宣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意見，並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加設臨時躉船轉運站和增加水路運輸的安排，亦請秘書處待收到署方的回覆後盡快將有關資料上載於區議會網站，供公眾參閱。

(十六)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9/16 號)

93.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更正 SKDC(HEHC)文件第 19/16 號，有關修訂文件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十七)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20/16 至 22/16 號)

94.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5 年 9 至 2016 年 2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房屋署提交的 2015 年 9 至 2016 年 2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及領展的回覆。

9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領展對管理尚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不善，特別是寶明苑和廣明苑的公共範圍；
- 尚德邨的無牌小販數量遠比健明邨和厚德邨多，攤檔種類較多，開業時間亦較長，惟打擊無牌小販的行動則較少，引致安全及衛生問題；
- 建議領展考慮於邨內的街市加設開業至零晨的食肆，或引入流動食物車等先導計劃，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詢問食環署有關於在灰色地帶提供額外潔淨服務的詳情；
- 數據顯示署方共收集 22.35 噸廢物及垃圾，故詢問該數據是否反映了署方需要提供額外的服務以收集在垃圾站附近的建築廢料或非法棄置的垃圾、相關的處理社區廢物條例是否有漏洞，問及上述情況持續的時段和趨勢；
- 以西貢萬宜街、菠蘿峯、北港、魷魚灣村、坑口及寶琳北路等地為例，建議有關部門加設舉報熱線及進行預防措施，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 詢問食環署有關向無牌小販發傳票及拘捕的程序和數據。

96.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回應指署方會集中處理由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無牌小販問題，並會配合進行聯合行動。署方設有特遣隊，並在過去數月到將軍澳區行動約 34 次，行動亦集中在尚德邨。

9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指「灰色地帶」通常為一些偏遠及人流較少的地方，例如非憲報的海灘或斜坡。署方通常不會於「灰色地帶」提供恆常潔淨服務，會以合約形式委聘承辦商工作，並視乎該地的情況安排清潔次數。

98.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先採取即時拘控行動，即是將無牌小販帶回警署落案；另外，署方在檢控無牌食肆時，一般會採用傳票的形式，被檢控的無牌食肆需在指定時間到法庭應訊，由法官裁定罪名是否成立，故兩種檢控方式並無重疊。

99.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於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中共清除了 2382 噸廢物，當中有否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及建築廢料；此外，百勝角及將軍澳工業邨等地有非法放置環保斗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出現，署方會否因上述情況有上升的趨勢而增加人手。

10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指署方只負責處理家居垃圾及廢物，而「灰色地帶」通常為非憲報的海灘，該些海灘的垃圾多由市民遺下或由海水沖上岸邊。

(十八)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101. 題述工作小組在本年度共批出 13 份活動申請。工作小組亦已善用餘款製作不含塑膠成份的環保袋、磁石貼及海報。

102. 主席表示題述工作小組的任期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屆滿，剛才委員已同意稍後才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10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九)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104. 有委員表示自己作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成員，會在督導委員會中反映本委員會對題述計劃的意見，協助爭取地區的利益，他已要求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足球總會將其足球場用地開放予地區人士使用。此外，他報告表示，環保署已將題述計劃的資料上載到署方的網頁，而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於本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截標。第一期可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有 3 個，其中有 2 個已修復堆填區的位置較接近西貢區，第一個是馬游塘中堆填區，當中 0.1 公頃已成為藍田公園的一部份，餘下約有 1.5 公頃可供申請；另一個是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共兩幅地)，面積有 2.3 公頃，其中一幅位置較高，位於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附近。

105.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以便跟進。

(二十) 投訴熱線

10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 (1) 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SKDC(HEHC)文件第 23/16 號)

107. 上述動議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 (2) 要求各政府部門嚴正處理將軍澳紅火蟻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4/16、31/16 至 33/16 號)
- (3) 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處理將軍澳南紅火蟻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5/16、34/16 至 36/16 號)

108. 議案(2)和(3)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09. 主席表示議案(2)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110. 主席表示議案(3)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議。

111.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食環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112. 主席歡迎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將軍澳區工程師鄭俊偉先生出席會議。

113. 有委員表示紅火蟻問題已漫延至將軍澳第 72 區，迫近民居，部分受影響地方並沒有進行滅蟻工作，希望相關部門跟進。相關部門可與大學合作，改良殺蟲劑，以配合本港氣候。

114.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

11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4)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SKDC(HEHC)文件第 26/16、37/16 至 38/16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1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的回覆。

11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署將軍澳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歐廣銳警長出席會議。

11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5)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7/16 號、39/16 至 40/16)**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和議。

12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12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署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林啟森先生出席會議。

123.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6) 要求盡快展開環保大道的綠化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28/16 及 41/16 號)**

12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25.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126.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去年 12 月完成環保大道的綠化工程，但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內的其他工程尚未完成，例如近坑口港鐵站的工程，故希望署方詳細交代項目內餘下工程的進展。

127.由於沒有任何修訂及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他續表示知悉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內的工程確有延誤，故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意見，並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各項工程的進度，並盡快完成有關項目。

(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1) 要求盡快就密封運送建築廢料車立法，縮短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並加強水路運輸，以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環境
(請參閱 2016 年 3 月 8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41/16 號)

128.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XIII. 其他事項

(一) 二〇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29.簡兆祺先生作以下報告：

- 題述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通過以「花薈藝萃」為主題，以遊戲方式宣傳有關資訊；
- 工作小組亦已製作環保袋、小盆栽及便條夾等紀念品於活動中派發；
- 本區的攤位已於本年的 3 月 11 至 13 日開放，並將於 19 至 20 日繼續開放；
- 感謝各委員對工作小組及有關展覽的支持。

(二)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有關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及推薦目標樓宇 (SKDC(HEHC)文件第 29/16 及 30/16 號)

130.委員備悉題述文件。

131.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會對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包括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內的樓宇)進行強制驗樓驗窗的法定管制。該獨立審查組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出任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而他是上一屆的成員。

132. 陳繼偉先生提名簡兆祺先生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劉偉章先生和議。

133. 簡兆祺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34. 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 委員備悉屋宇署提交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文件。

136. 主席報告屋宇署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私人樓宇。署方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出任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上一屆的委員為簡兆祺先生。

137. 莊元荃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周賢明先生和議。

138. 溫啟明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39. 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屋宇署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隨處棄置煙蒂及聚集吸煙問題

140. 有委員提出以下事項：

- 本港大部分的食肆已經嚴禁吸煙，惟有食肆或酒吧利用灰色地帶劃分了一些地方予吸煙人士使用。例如毓雅里的一間酒吧在露天地方劃分了一個範圍容許吸煙人士使用，有吸煙人士胡亂棄置煙蒂，故希望食環署針對上述情況進行執法及提供公眾教育；
- 建議食環署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參考日本的

做法於街道上加設透明屏風，讓吸煙人士在內吸煙或考慮立法；

- 建議政府仿效台灣、日本及韓國等地，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數量；
- 收到市民的投訴指日出康城港鐵站出口附近因有很多地盤，地盤工人經常於港鐵站出口附近吸煙，希望食環署跟進。

141.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胡亂棄置煙蒂的問題，署方會留意有關地點及安排署方人員多作巡查；
- 有關宣傳教育的事宜，他相信全港市民清楚隨地亂拋垃圾的行為是犯法，而定額罰款為\$1500。署方會考慮加設棄置煙蒂的垃圾箱，如有需要，署方會在毓雅里加設棄置煙蒂的垃圾箱，並配合控煙辦進行執法，而委員提及於街道上設置禁煙區及其他特別設施則要留待控煙辦作考慮；
- 有關垃圾桶數量方面，署方已有計劃減少全港的垃圾桶數量，該計劃正進行中。署方已將西貢區的垃圾桶數量減少超過百分之十，在不影響環境衛生下，未來亦計劃將西貢區的垃圾桶數量再減少百分之十。

142.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直接向食環署反映上述問題。

(2) 臨時動議：強烈要房署盡快全面檢查並更換區內公共屋邨存在安全問題的鐵閘門鎖，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143. 簡兆祺先生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房署盡快全面檢查並更換區內公共屋邨存在安全問題的鐵閘門鎖，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溫啟明先生和議。

144.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145. 簡兆祺先生表達以下意見：

- 以天水圍的公共屋邨為例，指出尚德邨的鐵閘鎖容易被不法之徒開啟，被入屋爆竊的門鎖沒有被鑿挖的痕跡，令居民十分擔心；

- 他曾向房屋署反映上述情況，並指尚德邨於最近 3 年發生超過 15 宗爆竊案件，涉及總額超過 100 萬以上，所有案件仍未破案，故希望房屋署盡快更換尚德邨存在安全問題的鐵閘門鎖。

1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主席表示，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三月